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1〕21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强对一流专业建设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切实做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项目，推进我校本科教育进入内涵式发展新阶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一流专业是指列入 2019~2021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项目。

第三条 建设总体目标是：以一流专业建设为主线，一体化推进专业建设、实验实训教学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信息化教学能力建设和对外开放合作，进一步改善专业办学条件，凝练和凸显办学特色，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以及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成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文科等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全校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第五条 坚持特色发展。积极引导和支持各专业立足本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重点、合理定位、错位发展，建设一批在全国同类高校中有特色和竞争力的专业，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带动学校整体发展。

第六条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国家级、自治区级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建设重点，优化专业机构，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服务广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七条 一流专业及专业集群建设。以一流专业作为标杆专业，更新专业建设理念与思路，贯彻落实相关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优化课程体系；每个专业应至少建设 4 门一流课程；积极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实施的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建立建强基层教学组织；以一流专业建设为核心，按照专业类别相近、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构建与地方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专业群，完善专业集群教学资源共享机制。

第八条 实验实训教学基地建设。加强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综合实验训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提升专业实践教学能力。

第九条 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第十条 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建设一批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的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改善信息化教学基础条件，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应用、混合式教学改革等所需的网络化教学环境，建设智慧教室，促进教学环境智能化。适合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专业应至少建设 1 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第十一条 对外开放合作。主动服务广西履行“三大定位”新使命（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建立合作开放的“双向互通”中国-东盟人才培养体系。

第四章 建设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是一流专业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宏观指导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一流专业“双万”计划的遴选、推荐和定期评估、考核。

第十三条 学院（部）是一流专业建设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一流专业的总体规划，加强内部督导考核，定期评估项目的建设成效，按要求及时向学校报告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五章 运行管理和建设周期

第十四条 科学制订一流专业建设方案。具体的建设目标由学院（部）根据现有基础以及发展规划自主确定。确定的建设目标要体现出一流专业应有的水平。各学院（部）组织项目编制《广西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规划》，并严格执行。

第十五条 每个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学校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教育部、教育厅组织对项目开展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等，通过后确定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